

附件 1:

2024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
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吉发〔2018〕44号）及《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朝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长厅字〔2019〕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拟订全区有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内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工条件的审查

及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管理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村镇建设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五）负责编报辖区内年度市政公用城市维护资金、专项资金的经费预算计划及资金使用报告；负责编报辖区内区管市政道路（不含开发区）的维修养护（小修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辖区内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的协调工作，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数字化管理指挥调度中心二、三级网络平台建设及运行。

（八）承担朝阳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指导辖区内城市规划区内义务植树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居民小区的绿化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行政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辖区内市级园林绿化政府投资指令性工程（由市政府投资委托区园林绿化部门实施）、区级园林绿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会同区有关部门管理新建、改造和维护等专项资金；负责辖区园林绿化设施维护、养护、专项资金的经费预算计划及资金使用报告。

（十）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城市园林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区属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辖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单位庭院绿地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树木移植、砍伐、园林绿地临时用地的初审。

（十二）负责辖区廉价房购房人及经济适用房购房人的资格核准。

（十三）负责辖区内非住宅房屋安全的日常巡视，协调排查一般性安全隐患，上报并协助处理重大安全问题；负责辖区内住宅房屋（含已规划批准、建成投入使用的商住混用的非住宅房屋）的安全管理；负责辖区内住宅房屋及管理范围内非住宅拆改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负责辖区内的住宅房屋管理的行政执法和监察工作；负责辖区内汛期房屋安全的管理工作；负责及时处理辖区内突发房屋安全事故和危险房屋的排险避险工作，实施落实应急制度、机制。按规定负责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区里应急资金准备金缺口部分，由市区两级协商解决）。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房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实施落实相关制度措施；负责处理辖区内住宅房屋及管理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擅自拆改房屋结构等违法行为的信访投诉；负责监督指导街道、企事业单位（含物业公司）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住宅房屋租赁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内住宅区前期和正式选聘物业的日常性属地化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

员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业主自治、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等）；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合理使用物业维修资金，协调处理相关纠纷；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负责指导、监督辖区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物业服务用房备案工作，监督、检查房屋建设工程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负责辖区新建房屋交付使用备案；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辖区物业服务日常信访投诉；负责贯彻实施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社区协管员制度。

（十六）负责保障性住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及上报备案工作；

（十七）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落实相关制度措施；

（十八）负责办理辖区内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负责辖区内住宅租赁手续费收缴工作；负责处理住宅房屋租赁管理的信访投诉事项；负责建立和管理住宅房屋租赁档案；负责定期上报住宅房屋租赁情况。

（十九）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燃气、供热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

（二十）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抢险

救灾工作。

（二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开发管理办公室、市政管理办公室、园林绿化办公室、房产物业办公室。

局本级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0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143.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977.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6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023.0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15.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05.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4.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4.39
总计	30	12,370.14	总计	60	12,370.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15.69	12,004.52					11.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43.85	3,143.85					
21103	污染防治	3,143.85	3,143.85					
2110301	大气	3,143.85	3,143.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87.63	4,976.45					11.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10.59	2,310.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10.59	2,310.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2.48	2,361.30					11.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2.48	2,361.30					11.1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6	304.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6	30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1.17	2,861.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54.62	2,754.6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87.90	487.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8.91	448.9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8.00	608.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81	200.8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9.00	1,00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5	106.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5	106.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04	1,023.0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04	1,023.0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04	1,02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05.74	1,273.19	10,732.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43.85		3,143.85			
21103	污染防治	3,143.85		3,143.85			
2110301	大气	3,143.85		3,143.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77.68	1,166.65	3,811.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10.59		2,310.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10.59		2,310.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62.53	1,166.65	1,195.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62.53	1,166.65	1,195.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6		304.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6		30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1.17	106.55	2,754.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54.62		2,754.6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87.90		487.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8.91		448.9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8.00		608.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81		200.8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9.00		1,00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5	106.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5	106.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04		1,023.0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04		1,023.0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04		1,02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0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43.85	3,143.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76.45	4,976.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61.17	2,86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23.04	1,023.0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04.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04.52	12,004.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04.52	总计	64	12,004.52	12,00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2,004.52	1,271.97	1,201.62	70.35	10,732.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43.85				3,143.85
21103	污染防治	3,143.85				3,143.85
2110301	大气	3,143.85				3,143.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76.45	1,165.42	1,095.07	70.35	3,811.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10.59				2,310.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10.59				2,310.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61.30	1,165.42	1,095.07	70.35	1,195.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61.30	1,165.42	1,095.07	70.35	1,195.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6				304.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6				30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1.17	106.55	106.55		2,754.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54.62				2,754.6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87.90				487.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8.91				448.9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8.00				608.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81				200.8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9.00				1,00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5	106.55	106.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5	106.55	106.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04				1,023.0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04				1,023.0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04				1,02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元：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4.76	30201	办公费	4.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50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0.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39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5.8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6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30211	差旅费	4.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人员经费合计		1,201.62	公用经费合计			7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低收入租赁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50万		550万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50万		550万	1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发放租赁补贴896户。			2024年发放租赁补贴89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890户在保家庭低收入租赁补贴发放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确保低收入在保家庭保障到位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低收入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帮扶困难群众解决居住条件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朝阳区市政道路小修维护工程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朝阳区建成区内区管市政道路维护工作，朝阳区214条区管市政道路小修维护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沥青砼路面、混凝土路面、边石、方砖（理石版）步道、树穴、市政排水井具等内容的拆除、维修、养护等，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民出行的方便程度。			已全部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道路小修维护工程覆盖的道路数量	214条	214条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道路小修维护工程的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道路小修维护工程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基础设施完善性的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的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为 12015.6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005.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9436.43 万元、下降 71%，支出总计减少 29444.14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01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04.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45.36 万元，下降 71%，主要是项目支出拨款减少；其他收入 1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4 万元，增长 80%，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00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97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1073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108.17 万元，下降 73%，主要是工程、服务项目支付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2004.52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004.5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9445.36 万元、降低 71%，支出总计减少 29445.36 万元，

降低 71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减少, 工程、服务项目支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04.52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23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45.36 万元, 降低 67%。主要原因: 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减少, 工程、服务项目支付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04.5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人员经费支出 1201.62 万元, 占 10%; 公用经费支出 70.35 万元, 占 1 %; 项目支出 10732.55 万元, 占 8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76.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004.52 万元。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为 3143.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143.85 万元, (其中: 污染防治--大气 3143.8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4976.4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976.45 万元, (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10.59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

区环境卫生 2361.3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1.17 万元，（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公共租赁住房 487.9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8.91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老旧小区改造 608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81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9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0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04 万元，（其中：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1.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70.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低收入租赁补贴项目、朝阳区市政道路小修维护工程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55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35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92.54万元，降低57%，主要是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7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79.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共有车辆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
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